**关于征集2017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质量技术监督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，省各有关行业协会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　　为做好2017年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,现面向全省征集2017年度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项目征集工作**

　　地方标准是结合我省实际，满足各行业、各领域特殊需要而制定的标准，是我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、协调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发展、共享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工作，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《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河北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研究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组织本行业、部门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推进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节能环保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各领域的标准化工作。

**二、突出重点，精选项目**

　　各单位可对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我省范围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，提出标准制定项目申请。并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、论证。要重点考虑我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标准联通“一带一路”等方面的标准，优先选择以下领域的项目列入计划。

　　1.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类。

　　2.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先进制造业、重点消费品、循环经济类。

　　3.节能环保类。

　　4.现代服务业类。

　　5.生态文明建设类。

　　6.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类。

　　对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给予重点支持。

**三、按规定程序认真编写项目计划书**

　　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要具体明确，符合制定地方标准的有关条件，并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后，落实起草单位、起草人，按要求认真编报《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》。

　　《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》内容包括：

　　1.拟立项地方标准的概要介绍和立项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；

　　2.拟立项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，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；

　　3.拟立项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情况及对促进我省技术进步、经济发展的作用及预期的效果；

　　4.拟立项地方标准的工作计划安排、项目负责人等；

　　需要注意的是，申报项目不得重复立项。各单位申报前可通过标准图书馆网站（http://www.bzsb.info）查询相关标准，避免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我省现行地方标准重复（修订项目除外）。

**四、严格把关，保证项目质量**

　　各有关部门、各单位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项目任务书后，应对标准项目制修订的必要性和急需程度，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在项目任务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，审查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**

　　此次申报均采用网上申报，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，有关申报程序见附件“河北省地方标准申报操作说明”。